

000858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1096 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8 年度第八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36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镇西高堡村 54.7015 公顷农用地(其中:园地 42.2012 公顷、林地 12.500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同时征收该村宅基地 8.8984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9886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5.5885 公顷,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